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汕环直属强扣延字〔2020〕1号

汕尾市城区新科辉电子厂：

本机关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<sup>向外环境排放。</sup>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（     ）\_\_\_号）； 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（2020）3号），因案情复杂，  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  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现依法决定延长 1、查封 2、扣押（延长时间从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14日

①白单归档  
②红单交当事人  
③绿单入库  
④黄单存根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

施锦

2020年8月14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马志雄

执法证号：N177991

联系电话：0660-3569904；

朱伟

执法证号：N219535

联系电话：0660-3569904。